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源电气

股票代码：002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霞

通讯地址：上海市广元西路303号17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霞
公司/上市公司/思源电气	指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李霞关于减持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少了思源电气总股份的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霞

基本情况：女性，中国国籍，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加拿大）居留权。

通讯地址：上海市广元西路 303 号 1701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是个人投资需求及财务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公告了《李霞关于减持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 2009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思源电气 48,759,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09%。

截止 2017 年 2 月 22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6,296,74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自 2009 年 11 月 7 日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少了思源电气股份 5%。具体如下：

(1)自 200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内李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 1.01%，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第 2009-037 号《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期间内李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 1.07%，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第 2010-014 号《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3)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 日期间内李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 1.03%，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第 2013-014 号《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4)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期间内李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 1.49%，详见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 2015-023 号《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5)2017 年 2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 5,210,670 股思源电气股份，占本公司股份 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思源电气股份出售的行为未损害思源电气的任何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思源电气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 2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卖出 5,210,670 股思源电气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 0.69%，减持均价为 14.00 元每股。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为公司 IPO 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按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公告的《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并已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履行完毕。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任何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姓名：李霞

签署日期：2017年2月2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399 号
股票简称	思源电气	股票代码	002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元西路 303 号 17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截止 2009 年 11 月 6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思源电气 48,759,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6,296,74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9%，累计减少了思源电气股份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会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霞

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